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昭璇
電話：(02)7736-6079
Email：ab094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50133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填報作業注意事項、原函(1050133737_Attach1.doc、1050133737_Attach2.pdf)

簽辦意見如後：

總務處黃錦超

主旨：請各機關學校將105年度第3季（截至9月30日止）實際運用勞務承攬人力統計資料，於本（105）年10月17日前填報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INV61104運用勞務承攬情形調查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21日總處組字第1050054199號書函辦理（影本如附）。
- 二、旨揭資料請至該總處「eCPA人事服務網」之「A4調查表系統」-「INV61104運用勞務承攬情形調查表」填報（免備文回復）；有關填報作業，請參照所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情形調查表填報作業注意事項（105年9月修正版）」辦理。另自104年第4季起，上開調查表內容已於「備註」欄位增列勞務採購案件之業務性質類別區分，請依業務性質配合填列相對應之代碼。
- 三、又部分機關學校於填報105年第2季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資料，仍有未填寫聯絡人資料、運用人數較上一季增減原因及業務性質類別代碼等情形，請各機關學校加強檢視所填資

料內容及統計數據之正確性。

四、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督導辦理（含署本部）。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秘書處-事務管理科、秘書處-文書科、秘書處-檔案科

副本：本部秘書處(含附件)

2016-10-03
交 09:50 章

擬辦：

- 一、敬會本處事務組及環安衛中心，請依來函主旨依限填報本校勞務承攬人力統計資料，並協助檢視本校聯絡人資料及105年第2季所填報是否有誤。

總務處 林國雄 查

教授蔡劉一中
總務長 1051011

敬會事務組

總務處事務組 吳信威
約用組

總務處事務組 曾敏
組 1051011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1077757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校務處 1051011

敬會環安衛中心

組 羅淑君

副教授兼環安衛中心 陳谷汎
環境保護組組長

教授兼環境保 劉一中
護安全衛生 1051011
中心中心主任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情形調查表」填報作業注意事項

105 年 9 月修正

一、目的

依立法院 102 年 3 月 14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略以，為免各機關藉改採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各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力統計資訊按季送本總處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以利瞭解兩者間人數消長態勢。

二、勞務承攬之定義

依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2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40125914 號函，勞務承攬指「定作人（機關）與承攬人約定，由承攬人為定作人（機關）完成一定之工作，俟工作完成，定作人（機關）給付報酬給承攬人之契約。如承攬人依約須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定作人（機關）工作場所完成工作者，定作人（機關）對承攬人所派駐人員，並無指揮監督之權，僅得檢驗工作成果，並依據該成果給付價金」。

三、填報範圍

（一）本表調查對象包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所運用之勞務承攬。如屬勞動派遣案件性質，請勿列入計算。

（二）本表填報範圍僅限全日工時（即本季內【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期間】全日提供勞務者）且實際在機關工作場所辦理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派駐人力。部分工時人力非屬本表調查範圍，無須填報，又如同一標案包含部分工時及全日工時時，應僅計算全日工時部分。以下例示情形均非本調查表填報範圍：

- 1、每週工作 3 日、每日 8 小時。例如：資訊系統維護委外案，廠商固定每週一、三、五派員至機關進行保養檢修。
- 2、每週工作 5 日、每日 4 小時。例如：警衛保全採購案，輪值人員僅於每週一至週五凌晨 2 時至 6 時執行勤務。
- 3、每月擇 1 日至機關提供服務 8 小時。例如：委託會計事務所處理帳務事宜，該事務所每月僅擇 1 日派員至機關內提供服務。

(三) 如同一勞務承攬性質案件因於本季中更換廠商或續約等情形(例如辦公大樓環境清潔，A 公司 102/11/1-103/1/15，B 公司 103/1/16-103/12/31)，亦須填報。

(四) 排除範圍：

- 1、委託公私立大學或各種研究機構辦理研究計畫案且未於機關提供勞務之工作人員。
- 2、勞務承攬之採購案件由行政機關(構)、國營事業或公立學校得標者。
- 3、屬業務整體委外者。例如：文化園區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後，由廠商僱用之人力。

四、本表欄位說明

(一) 勞務採購案件名稱

如為跨年度契約或後續擴充契約，致採購案件名稱與本調查期間不一致者，請於備註欄加註契約期間。(例如：案件名稱為「102年度資訊系統運作維護與改善案」，請於備註欄加註「履約期間為102.1.1~103.12.31」)

(二) 得標之承攬事業單位名稱

如同一承攬案件性質，於本季中因更換廠商或續約，而有不同承攬事業單位，請均填列於本欄，並以「，」區隔。

(三) 運用勞務承攬派駐人數

- 1、「運用勞務承攬派駐人數」之人數計算基準日為本季最後一工作日各機關實際運用人數。

2、人數計算

(1) 同一勞務承攬性質案件於本季內更換廠商或續約，其人數應以本季最後1日之運用人數計算，請勿重複加計人數。例如：A 清潔公司(1/1-2/15)運用4人，B 清潔公司(2/16-3/31)運用3人，則以3人計算。

(2) 又如遇特殊情形而增派人力者，則應計算常態運用之人數。例如平日運用5名清潔人力，遇特定活動另增派2名(應屬部分工時

性質)，則應填列 5 人。

- (3) 如有與其他機關、單位共同簽訂契約者，請各機關(單位)分別填列本機關(單位)實際運用之人數，或以經費分擔比例計算人數(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四捨五入)，並請於備註欄加註他機關(單位)名稱及契約運用總人數。

(四) 運用勞務承攬辦理涉及公權力業務之派駐人數

- 1、依最高法院 80 年台上字第 525 號裁判要旨：「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
- 2、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 3、是以，機關如有運用勞務承攬派駐人力辦理涉及公權力業務之情形者，請於本欄位填列運用人數(如無請填 0)，並於備註欄填列其法令依據。

(五) 運用人數較上一季增減情形(請填本季減上一季人數，相減若為負數請填負數，如：-1)

如同一勞務採購案件，本季運用勞務承攬派駐人數較上一季填報人數有增減情形，請於本欄位填列增加或減少人數(如無請填 0，並僅得填列數字)。

(六) 運用人數較上一季增減原因

如同一勞務採購案件，本季運用勞務承攬派駐人數較上一季填報人數有增減情形，請於本欄位填列人數增減原因(如運用人數無增減情形則免填)。

(七) 備註(請填列填報人、職稱、連絡電話、勞務採購案件業務性質類別之代碼)

請於備註欄填列填報人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俾利後續彙整

作業之聯繫，並請依勞務採購案件之業務性質區分類別，填入代碼如下：

代碼	業務性質類別	代碼	業務性質類別
A	電話服務、總機	F	保全勤務
B	檔案管理	G	膳食
C	駕駛	H	設備操作維護
D	環境清潔及美化	I	事實蒐集、查察或驗證等前置作業
E	電腦、資訊維護	J	其他(請簡要說明)

五、主管機關資料報送

- (一) 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檢視所屬填報資料，如非屬本案調查範圍或有欄位漏未填報情形，請通知所屬機關承辦人修改資料或得由主管機關逕予修正。
- (二) 為避免後續資料彙整結果出現落差，請各主管機關於所屬機關報送時間結束後，執行稽催確認後再行報送(逕於系統作業，免備文)，並請核實掌握各所屬機關運用之勞務承攬總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3589
承辦人：陳文琪
電話：02-23979298#321
E-Mail：angelache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50054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C009078_1_211428377466.doc)

主旨：有關填報貴機關（含所屬機關）本(105)年度第3季（截至本年9月30日）運用勞務承攬派駐人數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立法院102年3月14日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所作決議，各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力統計資訊按季送本總處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
- 二、請各機關自即日起至本年10月17日（星期一）止，逕至本總處「eCPA人事服務網」之「A4調查表系統」-「INV61104運用勞務承攬情形調查表」，確依上開勞務承攬定義及所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情形調查表填報作業注意事項」填報本年度第3季全日工時（即本年第3季內全日提供勞務者）且實際在機關工作場所辦理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派駐人數。另自104年第4季起，上開調查表內容已於「備註」欄位增列勞務採購案件之業務性質類別區分，請依業務性質配合填列相對應之代碼。
- 三、又本總處於彙整本年第2季各機關填報資料時發現，有部

分機關未填寫聯絡人資料、運用人數較上一季增減原因及業務性質類別代碼，爰請貴主管機關就所屬填報資料之內容加強督導與檢視。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含附件)

2015-08-21
交 17:44:10 章

訂

線